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公司無法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安永已辭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安永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呈辭有關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變更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並宣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呈辭後之空缺，新委任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李遠瑜女士、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劉勵超先生。

* 僅供識別